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90/12-13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8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9 November 2012, at 3:4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WONG Yuk-man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Claudia MO
Hon MA Fung-kwok, SBS,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Elizabeth TSE Man-y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s Irene YO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Welfare) 2
Mr Patrick NIP Tak-kuen, JP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Mr FUNG Pak-yan, JP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Ms LUNG Siu-kit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ocial Security)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Council Secretary (1)5

Miss Queenie LAM
Mr Frankie WOO
Ms Christy YAU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Item No. 1 – FCR(2012-13)54
HEAD 170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ubhead 000 Operational expenses
Subhead 180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scheme

The Chairman briefed members on the meet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agenda item on the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OALA) proposal. He said th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had not completed the deliberation on the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held on 30 October 2012. As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d that the effective date of OALA would tie in with the first day of the month in which FC approved the funding applica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withdrawn the FC paper FCR(2012-13)53 and had submitted the current version, (FCR(2012-13)54, for members' consideration which reflected the latest effective date and financial commitment.

2.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item sought the Committee's approval of a supplementary provision of \$2,575.2 million in 2012-13 under Head 170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introducing OALA; and an increase in the ceiling placed on the total notional annual mid-point salary value of all non-directorate posts in th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n 2012-13 from \$1,982,675,000 by \$23,264,040 to \$2,005,939,040 to create 90 non-directorate civil service posts for implementing OALA.

3.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verbatim transcript would be prepared for the Committee's proceedings on this item. Members agreed. The Chairman requested members to pass to him the wording of motions members intended to move, if any,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so as to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Secretariat to process, and for him to consider whether the motion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under discussion.

4. The Chairman invited members to speak on the item. In response to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initially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would be five minutes. He would invite members to raise question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ply within the speaking time. When members raised no more questions, he would deal

with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s and then put the proposal to vote.

5. Mr WONG Kwok-kin, Dr Joseph LEE Kok-long,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Mr James TIEN Pei-chun, Mr Vincent FANG Kang,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Yiu-chung,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Mr CHAN Chi-chuen, Dr KWOK Ka-ki,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Mr CHAN Han-pan, Ms Cyd HO Sau-lan, Mr Michael TIEN Puk-sun, Mr Albert HO Chun-yan, Mr SIN Chung-kai, Mr WU Chi-wai, Ms Emily LAU Wai-hing, Mr LEUNG Kwok-hung, Mr WONG Yuk-man, Mr James TO Kun-sun spoke on the item.

6.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and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7. The Chairman instruct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the second round of questions would be three minutes.

8. Mr LEE Cheuk-yan and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spoke on the item.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responded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9. At 5:40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that discussion would resume at 5:50 pm.

10.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5:4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8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9 November 2012, at 3:4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現時是3時40分，我們開始會議，有足夠人數了。

今天我們安排了3節會議。在第一節會議完結後，我們會休息10分鐘，即在5時40分會完結，在5時50分我們便會再開始第二節。在第二節會議完結後，我們會有半小時的用膳時間。現時同事正在派發餐單，看看大家稍後要吃甚麼，我們是有半小時的時間，填好便交回管事。

財委會已於上月30日就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建議進行討論，由於財委會未能完成討論，當局隨後撤回有關文件，並重新提交一份新的文件，以反映最新的生效日期及財政承擔額。

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處理的事宜是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應委員的要求，就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討論，秘書處會擬備逐字紀錄文本，方便委員日後參考。

若委員有意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一項議案，請盡早將有關動議內容向秘書處提交，以便進一步處理及讓我有充分時間對議案作出裁決。

項目是FCR(2012-13)54，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這項目請本委員會批准(1)在2012-13年度在總目170社會福利署項下

追加撥款2,575,200,000元，用以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以及(2)把社會福利署在2012-2013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23,264,040元，以開設90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推行長者生活津貼。

今天列席解答委員問題的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楊碧筠女士、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先生、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馮伯欣先生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龍小潔女士。

有關提問時限方面，委員每次提問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限時5分鐘。希望同事不要發言至4分30秒，因為大家已經充分發問過，所以今天一到5分鐘我便會請大家停止。

由於今日的討論文件是政府當局重新提交的文件，曾在10月30日會議上輪候發言的委員須重新示意及排隊，謝謝。

劉慧卿議員：我有事情想先發問，可以嗎，主席？

主席：是的？

劉慧卿議員：不是有關這裏，是關於局長答應了會答覆我們一些問題，我們向他提出了數十項問題，剛才午飯時他說會在3時提交，現時快將4時了，但我仍然看不到的，主席。

主席：局長在此。局長，如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已經交給秘書處，已經安排好了。

主席：提交了？我們現時正在影印，對嗎？

劉慧卿議員：是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的。

主席：我們是在影印……

劉慧卿議員：是否在影印，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的，沒有錯。

主席：我剛才隱約聽到是說在影印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是親自交給秘書處的。

劉慧卿議員：我們秘書在影印中，對嗎？

主席：是的，在影印後發給大家，好嗎？

有沒有委員……現時有6名委員按鈴，每人有5分鐘。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想重申一次工聯會在長者生活津貼撥款上的態度。第一、我們是爭取新設的長者生活津貼要按照現時的原有機制，我們希望爭取70歲以上長者可以免申報、免資產審查，我們希望為更多長者可以爭取這項利益。可是，我們亦不希望阻礙另一部分已經符合資產資格的長者早日取得款項。因此，我們強烈反對在財委會上進行"拉布"行動，我們不單反對，更譴責這種行動，因為它是阻礙了很大部分的長者，使他們無法早日領取生活津貼。

我希望準備進行這項"拉布"行動的同事想一想，這樣做是會損害很多長者的利益，亦與我們爭取讓另一部分長者可以獲得的利益背道而馳。我們希望所有長者也可以開開心心地領取這筆長者生活津貼來改善他們的生活，這亦是我們工聯會的一貫立場。我希望在此重申一下，局長要否回應便由他自己決定。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們完全認同是希望今天的會議 —— 我是熱切期望 —— 議員可以在3節時間後進行表決，讓我們可以盡早推出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局方這項計劃，我的理解是需要申報後，讓65歲以上有需要的長者的經濟支援可以多了1,100元，對此我是絕對支持的。可是，事件發展至今，我有一個看法，很奇怪，本來在10月是應該可以 —— 即如果可以通過 —— 這羣長者便可以多領取1,100元，但今天又可能會"拉布"，最後可能又無法通過，那麼11月又會無法通過。

我想問局長 —— 當然，我是支持希望可以通過 —— 但如果真的無法通過，這樣又會過了兩個月，那麼他節省了兩個月的錢便會多了出來，而他似乎又說不會有追溯機會。那麼，在通過後 —— 不論是今個月通過，抑或今個月無法通過，要下個月才通過也好 —— 他省下來的錢準備如何使用在這羣老人家身上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較早前亦屢次重申立場，便是財委會在哪個月批核，我們便會以該月份的第一天開始計

算，這是政府一個很清晰的立場，我們亦屢次解釋了為何要這樣做。所以，歸根結底我始終也是一句說話，便是希望大家掌握時間，盡早落實計劃。為甚麼呢？因為大家並不只是說要在何時實施那麼簡單，我們每一天也是失去了時間的，如果今天可以通過，正如我在文件上所交代，我們便可以盡一切努力追回失去的數天，因為我們原本是希望在10月底可以批出的。那麼，我們便希望追回時間，但如果今天無法批出，我們在3月推行的機會便會很渺茫。所以，我一再重申，希望呼籲大家在今天要掌握時間，希望可以在6小時內最後批核我們的申請。多謝主席。

主席：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還有時間的，我還有5分鐘"拉布"，現時只是用了一分鐘多。局長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很清晰，很明顯現時是無法在10月通過，那麼局長將會如何使用這筆錢呢？可以這樣說，他變相是用少了錢，那麼他會怎樣去使用這筆錢呢？他現時在席，陳局長又在席，政府會如何使用這筆多了出來的錢，去協助這羣長者呢？這羣長者是真的需要.....他們可能是無故失去了1,100元，你怎樣可以令這羣長者再受惠呢？

主席：即你是說10月省回的.....

李國麟議員：我想他直接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10月省下來，該月的錢，他現在有沒有考慮，如何用這筆錢呢？

李國麟議員：是，對。也許這個月都不能通過，那麼.....

主席：.....他現在這份文件已經沒有10月這筆錢，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嗯，主席，你說得對。我們這次交來的申請文件，已經扣除了10月的津貼額。即我們現在說的是今個月。我們現在估計，希望今個月能夠批出，我們的規劃就以今個月做一個開始來計算，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你還有時間，是否需要跟進。

李國麟議員：其實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明白這份文件是說11月。但事實就是，上一份文件，雖然你說.....不知道是，作廢或沒有發生過。但事實上，你省了一筆錢。

我的問題就是，你省了的錢，你會如何用回長者身上呢？如果你有一個看法是，這羣長者需要幫助，不會11月需要幫助，10月不需要幫助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分開兩件事。第一件事，是津貼本身。津貼本身，我們是根據政策基礎，即哪個月批出，便從這個月月月初開始計算。

至於省下來的錢如何使用呢？這當然回到政府的"大數"裏面，財政司司長在他的預算案或特首的施政報告，都有很多優次，因為社福不單止是津貼。整體上，宏觀上有很多工作要做，扶貧等。所以，這些錢是不會浪費的，一定會回到中央，再有效運用，多謝。

李國麟議員：我第二個問題就是.....

主席：嗯。

李國麟議員：.....我還有一分多鐘。很多人說，現在即使你給他1,100元，作用也不大，只是聊勝於無。局長可否在這裏承諾，如果今天通過這份文件，你何時再檢討、何時再加大這個津貼額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李議員，我們較早前的文件已經介紹過，我們按着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即跟"生果金"現在的做法，綜援都是這樣。我們每年根據物價變動，即社援指數變動來調整。

我較早前說過，每年都有機會調整，因為會按着整個趨勢。今年我們都會這樣，我們看到現在已上升3.7%，即到9月底已經上升3.7%，10月底的數字，很快就有。屆時，我們會向大家交代，究竟水平在哪裏。

主席：同事，剛剛放在你們檯上的文件，就是劉慧卿議員剛才問的那份文件，即十數位同事詢問政府的問題。我們只有中文版本，至於英文版本，我不知道是否政府方面趕不及做，還是怎樣。所以，只有中文版本，同事如果想問英文的話，也許你以英文發問，局長用英文回答你。

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都想問程序問題。你解釋過開多少節，中間休息時間等。但是，在時間管理方面，我想問問你，我們有很多修訂，又有23位議員提出問題及政府的答覆，你想你會如何主持這會議呢？是我們每個人舉手發問，還是你會說明，先處理這些問題.....23位議員的問題，然後處理各項修訂，還是怎樣，我想知道你有甚麼計劃？

主席：既然你問我，我便回答你。有關同事提問的這疊文件，我有理由相信，我們的同事因為不想問問題，所以用書面方式要求政府回答。如果政府回答了這些問題，而這羣同事覺得滿意，那麼，他可能不再發問。因為上次.....雖然今天金額和時間有點改變，是一份新文件。但是，其實上次大家都很充分提問，這就是我不打算再跟進這文件的原因，除非同事用他的時間提問。

另一點，根據《議事規則》我要待大家詢問完畢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第46條，之後我會問大家是否發言完畢，然後我們便進行表決。如果大家同意表決，再沒有人發言的話，便進行表決。但是，如果屆時有同事說要按第37A段，把議案交上來，那麼，屆時便按第37A段處理。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剛才聽到同事的發言，都是想早些批出，讓長者受惠。那麼，你可否告訴我們，你打算第一次發言多少分鐘，第二次收緊多少分鐘，讓我們準備一下呢？我希望有效率一點地進行。

主席：上兩次發言時限，我都給5分鐘。這次，我相信上兩次發言.....雖然這次是新文件，我希望第一輪是5分鐘，但第二輪我希望是3分鐘。我相信如果各位同事要問、要答，剛才這3位同事都不需要5分鐘。所以，我說5分鐘，但這次我感到很多同事都想快一點，大家都想節省時間。所以，我會配合各位同事，這樣好嗎。

葉劉淑儀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多謝主席，自由黨在長者生活津貼上，除了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易志明議員提過一些意見外，在財委會沒有機會發言過，因為根本未有機會正式討論過這份文件的內容。

當政府宣布有這個建議後，自由黨第一件想問清楚的是，究竟長者生活津貼2,200元，是扶貧，還是敬老的概念？但是，我們留意到，政府既然用長者生活津貼這個字眼，我們覺得這事實上，是扶貧概念多於敬老概念。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覺得資產審查是需要有的。

當然，如果是"生果金"，是敬老，所有在香港的長者，無論是富、是貧、是中產，都為香港做過很多事。所以，這1,050元以"生果金"的敬老概念，是不需要做審查。但是，反過來，如果是扶貧的話，我們認為需要有資產審查。

接着，我們又問，以今時今日來說，既然是扶貧概念，究竟甚麼人有資格領取呢？究竟怎樣才算貧窮呢？當然，我們沒有一條貧窮線。但是，政府表示用"生果金"這條線，即186,000元這個大概念。

自由黨經濟部的同事分析過一些數據，例如今時今日，我們的壽命基於我們的生活頗佳，醫療好，一般有80多歲。如果以

現在65歲退休來說，每月要花4,000多元，即使拿了政府2,200元，自己也要掏出2,000元。每個月自己掏出2,000元，一年也要24,000元，如果20年，便要50萬元。

所以，自由黨建議政府可否考慮，把186,000元提升到50萬元。從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我們留意到，按照政府的說法，186,000元受惠長者大約有38萬人。如果根據政府的數據，資產審查提升到50萬元的話，大概增加10萬人，即可能是50萬人口。

多10萬人口拿這2,200元，合共多少錢呢？1年大約27億元左右。從數字上，我們覺得政府1年花二千幾百億元，也許在這計劃上，增撥的數字多於27億元1年，是一個可持續的方案。不需要擔心派一、兩年，將來人口老化，香港會有困難。

我們留意到，當我們提出這個建議後，有其他黨派，特別是民建聯亦建議過一個數字，即30萬元。總的來說，我們覺得186,000元太低，希望政府作出調整。

但是，政府聽過這麼多意見，當天行政長官來到這裏的開場白就說，想改善行政和立法的合作關係。但是，如果你出來的方案全部原封不動的話，是否行政就一言堂，我們立法會全部只是舉手呢？是否我們給你意見、給你所有數據，你們都原封不動交回來，你們又解釋不到，為何自由黨提議的50萬元不合理，或民建聯提議的30萬元不合理，只說政府是186,000元，原封不動，你們接受，便接受，不接受，便沒有。

所以，基於這個理由，自由黨研究過很多次，既然政府原封不動的話，我們的看法就是，我們今天會繼續投棄權票。看看其他同事支持或反對，看看今天是否夠票通過，多謝主席。

既然有時間，政府可以回應一下，為何自由黨的50萬元或民建聯的30萬元，是一無可取，還是政府的186,000元最好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田議員的意見和提問。186,000元不是一個我們隨便拍腦袋拿出來的數。事實上，是現行"生果金"，65歲至69歲的人申請"生果金"也是要申報的，而65歲至69歲，我們的出發點是以經濟需要為主。大家都知道以前"生果金"要75歲才開始領取，後來降低至70歲，然後社會有聲音說有些65歲的退休人士甚麼也沒有，有些經濟又不是特別好，於是我們便提供一個空間和彈性，但需要申報。申報則要視乎其經濟需要，現在我們正正是以經濟需要作為量度的尺，是沒有收緊的，是用兩倍，這把尺是寬鬆的，所以我們覺得這是合理和行之有效的。

主席，我補充一點，186,000元這個數字並非一成不變的，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明年2月最低限度會增加至192,000元，我們看過10月數字便會發表，即社援的指數，屆時不止是192,000元，可能更多也未定。換言之，我們是在不斷向上調升的。多謝主席。

主席：郭家麒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

主席：你下一輪吧，因為要控制時間。郭家麒議員，不在席？接着是方剛議員。

方剛議員：主席，多謝。我上兩次沒有發言，因為不想阻延撥款建議的審查，現在這次會議已經進入11月，我想講一下自由黨的看法，剛才田議員已經說過，我自己內心也有些話不吐不快。

上星期，林大輝議員已經說過局長是如何把我們這些議員"擺上檯"，我不想再說。局長在發言中不停套用口號，說一定會分秒必爭、環環緊扣、十分密切、十分緊張等。用上這些字眼，我覺得這些說話講出來也會令人面紅。

其實，如果不設審查的話，特惠生果金跟你派6,000元是一樣的，是一項派錢的德政，為何會有那麼多反對聲音呢？現時不論是立法會或香港整個政治環境，甚麼事情都政治化，獲選的立法會議員也表示，當選以後就是下一屆立法會拉票的開始。政府的看法是，最重要是看民望，民望如何呢？覺得民望一定要做好。這項福利是有利民望的，所以希望一定要搞好。

其實，整件事提交立法會，時間非常倉卒。10月30日還有很多團體出席聽證會，10月31日已經希望議員作出決定。有關這個決定，政府是否已經聽到聽證會上的意見呢？抑或已經有既定決定呢？還有一點，政府在思維方面絕對有問題，你們提交的建議，如果議員看過後覺得有些地方應該改善——我們不是反對，只是覺得有改善空間——但當局卻認為一定不能聽我們的意見，一旦聽了，第一、政府的威信沒有了，第二、議員是否在"抽油水"？我覺得這種想法真的十分不正確。

第一、我覺得資產審查是絕對需要的，否則.....我認識很多70歲以上的大富翁，多得連政府大球場也不夠坐，是不應該給予這些人的。就這件事，我覺得自由黨和民建聯今次提出的修訂或改善是非常正確的，30萬元或自由黨提出的50萬元，兩者均十分對，但政府十分強硬，更"屈"民建聯，強迫他們"轉軟"，令他們精神分裂。我們自由黨則會"企硬"，我們既不為選票，也不怕壓力，真正做到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真正憑良知做事。希望政府清楚考慮這件事，有些地方政府應該硬，又不硬；有時應該軟，又不軟，所以我覺得政府現在的想法十分奇怪。作為政策的領導人，不要整天只是考慮民意，如果政策是對的話，決策者要領導民意，而不是跟隨民意，這一點，真的要考慮清楚，要作出長遠策劃。舉一個例，回歸前赤鱸角要興建，反對聲音非常之大，但當時的政府也繼續去做。大家想一想，香港今天如果沒有赤鱸角，香港的經濟會變成怎樣呢？有很多事情，政府應該硬不硬，好像現的失業率跌至這麼低，是否所有行業也不夠人呢？

由於時間問題，自由黨要提出3點，第一、我們"企硬"，一定要有資產審查；第二、我們希望提高上限；第三、我們希望

追溯期至10月。這不過是為與不為的問題，沒有甚麼是做不來的.....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起碼自由黨也有清楚的立場，會站在自己的立場。剛才自由黨說民建聯精神分裂，真的是精神分裂，一時說要堅持30萬元，一時又說支持政府，剛才聽完工聯會黃國健的發言，工聯會是顛倒是非的。我覺得為何不譴責政府，卻譴責所謂"拉布"？現在是政府要求資產審查，是政府說不能追溯至10月1日，其實這是最大問題，為何大家.....政府.....心急老人家拿不到錢，說老人家急於拿錢，其實只要政府追溯至10月1日，便全部搞定，現在是政府不肯追溯至10月1日，為何不譴責政府？我覺得政府是罪魁禍首。兩大罪魁禍首，第一、要設立資產審查，我們工黨絕對反對資產審查。為甚麼呢？有很多人說，這是扶貧措施，是一項福利，是扶貧、是福利的話，怎可能不進行資產審查呢？這便是我們基本分歧之處。

政府說這是扶貧措施，如果真正扶貧的話，不是這樣扶的。2,200元，拖拖拉拉，真正貧窮的人靠那2,200元真的不行，倒不如取消"衰仔紙"，讓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家可以申請綜援，那這16萬人——樂施會說的——全部可以脫貧，不是領取2,200元，是領取4,000多元，這樣的話便乾乾脆脆、徹徹底底去扶貧。你卻拖拖拉拉，既不是扶貧——因為真正貧窮的人你並沒有真正扶得到，又不肯真正扶助。好了，說是敬老，又無故設立兩級，一級1,100元，一級2,200元，然後大家看到要批

90多個職位、2,000多萬元製造一個行政架構，目的就是進行審批。對老人家來說，這些審批、申報最為擾民——稍後局長又說，因為聽到大家說擾民，現在便自動轉，誰料現在自動轉之後，2014年又要再"擾"一次，同樣是"擾"，2014年同樣要老人家再報一次，同樣擾民。

所以，我們最基本的分歧，是我們覺得長者生活津貼應該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現在是一個縮水版，暫時、過渡性的退休保障。局長，我想問一件事，香港的老人家辛辛苦苦、為香港社會貢獻一生，你向他提供2,200元的退休保障，有甚麼問題呢？所以，基本上我們反對這是一個扶貧措施，因為是不應該是扶貧，根本應該是退休保障；如果要扶貧，便應該辦好綜援，基本上這是第一大的分歧。

然後，我們都要強烈譴責政府，在這方面堅持資產審查，不肯好好地尊敬香港的老人家，讓他們可以真的有尊嚴的生活——也不過是有補貼，而不是尊嚴的生活，只是補貼一下——最低限度他領取時覺得有尊嚴，因為不用申報，不是因為貧窮而領取，而是因為他對香港的經濟有貢獻，所以可以領取。

第二點，我要強烈譴責你始終不肯追溯到10月1日。你上次沒有回答一個問題，林鄭月娥曾擔任庫務局局長，說到財政紀律，她是最清楚的，她曾經說過可以追溯到7月1日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讓他回答你的問題嗎？

李卓人議員：……對了，我便要他回答這點，之前的他都回答不到的了……

主席：你要他回答這點，你便要給他時間，是嗎？

李卓人議員：……對了，我把餘下的時間給你，為何……你是否覺得林鄭月娥……

主席：你又浪費了數秒……

李卓人議員：……說追溯到7月1日……

主席：局長。

李卓人議員：……她根本沒有財政紀律？她曾說過，你怎樣解釋？

主席：你給他時間回答吧，你已經重複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司長在電台訪問裏其實說了一連串說話，部分是斷章取義，她當天的確說過，"是可以有這個考慮"，不過

她亦帶出了，這會有一個長遠的影響，亦會……創造一個不良先例，所以政府內部要詳細審議。我們的立場很清晰，行政長官亦解釋了，多謝。

李卓人議員：如果真的這樣有紀律，那時候便考慮也不用考慮了……

主席：下一位……

李卓人議員：……證明根本便沒有這回事……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是強行編造出來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的時間到了。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欣賞方剛議員剛才無懼無怕地把你的苦水全吐出來。但是，我相信吐苦水的不單是自由黨的朋友，我想很多關心這個所謂特惠生果金轉變為長者生活津貼的人，都同樣會有這種感覺，特別是我們這羣議員都是這樣，因

為政府又再把它"擺上檯"，它想做甚麼？一方面想挽回民望，另一方面想迫我們盡快通過。

因此，它說沒有追溯期，但問題在於，主席，我看政府剛才給我們的文件第22段指出，"根據這個原則，一直以來，有關社會福利的撥款建議，一般都不具追溯效力"，這是甚麼意思？指的是所謂的撥款紀律。

但是，問題是這樣的，接着是這樣寫的："我們提議把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訂在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與撥款建議不具追溯力的安排基本上一致"。主席，我真的覺得奇怪，我們今天.....例如.....今天是11月9日嗎？今天(11月9日)通過了，生效日期應該是今天，你現時倒過來說是11月1日的話，便已經是追溯了，為何不是追溯呢？為何上月就不可以追溯，數天前便可以追溯呢？分別在哪裏？我不明白。

同樣地，我們今天未通過，效力便應該未有存在，政策便不存在；不存在，返到之前的便是追溯了。局長你怎樣解釋？這是甚麼？況且，是你自己說的，"這與撥款....."，你說："我們建議....."；你建議這一天，為何又不建議10月1日呢？為何要建議當月的首天呢？我真的不明白，追溯只可以限定是那個月的首天，這是甚麼規矩？你可否拿出政策規矩給我看一下？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因為這方面涉及財政安排及紀律的問題，或許請謝小姐可以說一下。

主席：謝曼怡小姐。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她回答之前，我想多說一句話，這句話……

主席：你讓她先回答，好嗎？

梁耀忠議員：……我先不讓她回答……

主席：你讓她回答了，你再問……

梁耀忠議員：……我想先多說一句……

主席：……你讓她回答了，你再問……

梁耀忠議員：……因為我在第二輪發言時只有3分鐘……

主席：……你讓她回答了，你再問……你讓她回答了，你再問，好嗎？

梁耀忠議員：……不可以，我要先說完。

主席：這裏是我做主席，不是你做主席……

梁耀忠議員：但是，我在發言，我不讓她回答可不可以呢？

主席：……你現在發言……請人回答問題，現在我請她回答，你又說要第二次發問，不讓人回答。

梁耀忠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多謝主席。或許我……正如我們回覆大家問題的文件第22段說過，一般來說，很簡單，財委會未通過撥款申請的項目，我們是不會開始……批准之前的日子生效，這是一般安排，亦有個別的例子，包括有時候是其他福利項目，我們為了方便大家統計整整1個月的撥款安排的時候，會把生效日期訂在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月份的第一天，過往亦有少數例子，但這些都是例外的，一般不會有追溯期。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便是想說這一點……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她既然說少少的例外可以做到，為何多多的例外便做不到呢？既然根本不可以追溯 —— 這是你的規矩 —— 你現時便怎樣呢？我想引述你的文字所說的話，是說甚麼？是“把生效日期訂在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日……當月的首天，既能讓長者容易明白，亦不違反既定的原則”。這句說話我便真的不明白了，為何不違反既定的原則呢？原則是不可追溯的，你真的說了……甚麼都是你們說了，“官”字有兩個“口”，你們真是“官”字有兩個“口”。要讓他容易明白的話，便可以這樣做；容易統計的，又可以做，甚麼都是你說的，為何多加……不用，便不是更容易明白呢？為何不是更容易統計呢？為何不可以呢？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若然問題是為何不是10月1日批出生效，答案是因為財委會不是在10月通過這個項目……

梁耀忠議員：為甚麼不是今天生效、今天才批出？為甚麼？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也要跟進這個問題，因為追溯期……現時政府把立法會"擺上檯"，坊間有很多老人家心想"盡快通過吧，我們很需要那筆錢"，但政府又不說清楚我們會何時通過，其實都是在明年3月才拿到錢，或是如果要申請的話，那時候才可以申請。現時距離明年開始執行、開始接受申請的時間，還有數個月，這數個月時間其實應該正常地考慮這個政策，諮詢市民，在議會裏有充分討論，這是一個——局長最喜歡說的——行之有效的程序，但你們不尊重。

現時我們問你這個所謂財政紀律，便看到你們最沒有紀律。你們怎可以在未成為公共政策、未獲得立法會撥款批准之前，便動用公帑拍攝、廣播，不斷宣傳特惠生果金，提高市民的期望，人人都說"有了，有2,200元了，快些領取了"。這仍未成為公共政策，批出了嗎？一定批出的嗎？一定要原封不動的批出嗎？為何要這樣做呢？為何……現時的施政……你們已經"大晒"，但都要……未曾經立法會財委會批准……主席，他們不尊重我們，不尊重財委會，我們未批款，他已經當作是真的來宣傳，宣傳片沒有說這是假的，沒有說這是不成立的，你已經說了2,200元好像是一定會給老人家的。但你都要依照程序來做，究竟這屆政府是否有規有矩呢？是否不用尊重議事程序呢？你說紀律，你有何紀律可言？如果要說紀律，你首先自己檢討一下，你是根據甚麼紀律。現在還要在文件裏……主席，第26段說"硬將特惠補貼金的生效日期，與本年10月掛鉤，實在欠缺理據"。既然欠缺理據，為何一定要在10月內通過呢？你說自己可以追溯，

早前司長也說可以……考慮……不排除追溯至7月1日，現時則說欠缺理據，究竟誰欠缺理據？為何你們施政要用上這些如此卑劣的手法來要脅立法會、不尊重議事程序、不尊重市民基本提供意見諮詢的權利？為何立法會一開鑼，財委會第一件最主要的撥款項目，你們便要不守規矩地進行。我想問清楚，你們表達一下，究竟今次你用了多少公帑，在未經立法會批准前，已經向公眾宣傳，包括你們的宣傳片、你們在街上派發的單張、你們聘用的人手、你用了多少公帑去宣傳這個未經批准的長者生活津貼？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首先多謝張議員的意見。首先我要強調，我們並沒有不尊重立法會，我們拍攝那些政府宣傳短片，利用政府的免費時段在電台、電視播放出來，是因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扶貧措施，我們在內容方面清楚表明政府"擬議"，即建議而已，並無確實地說一定會做，說明是"擬議"，如果你有留意到當中字眼，我們是很小心的，是一項建議來的。

第二、為何我們會做呢？因為很多長者對於這項計劃未能掌握清楚，亦存在一些誤解，我覺得有需要待他們充分瞭解有關原則、目的、這是扶貧措施等，所以今次才用這種方法，希望把信息透過電視，因為很多長者主要是看電視，因為容易接觸長者，是這個意思，主席。多謝。

張超雄議員：他未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下一位是……

張超雄議員：……多少錢……很簡單，你提供一個銀碼給我……

主席：……你下一輪吧，好嗎？因為這個問題，你其實上次已問過。

張超雄議員：……不是，我不想……一個很具體的問題他也無法回答……一個銀碼……

主席：你下一輪問吧，時間到了，好嗎？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是，主席。其實直至今天11月9日，政府仍擺出一副寸步不讓的姿態，連民建聯要求把資產上限加至30萬元也不願意，其實它讓步少許，讓它通過，民建聯又可以成功爭取，那便可皆大歡喜，但仍不願意，這是寸步不讓。所以，我不明白剛才開始時，工聯會的黃國健，為何他催促其他議員不要提出問題，要快些投票，讓長者生活津貼可以快些通過，是否工聯會已決定投贊成票呢？與CY會面後，有何協議呢？如果不是的話，政府現在是寸步不讓，與最初並無分別，把工聯會的建議當作廢話，那你們預備怎樣呢？抑或是計算過，投棄權票也

會通過，所以便催促議員不要提出問題，快些投票吧，這是我非常不理解的。

今天我們花了很多時間爭拗追溯期的問題。其實，我上次在特首答問會上已問過特首有沒有例外，他斬釘截鐵地回答沒有。不過，不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是他不願意做而已，無論你怎樣問，在席這夥人也無法回答。不過，前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看到大家爭拗追溯期，爭拗得面紅耳熱，大家沒有下台階便.....有一個建議，他說其實可以有其他解決方法，但就不要用"追溯期"這3個字，例如在財政預算案或施政報告表明會多發1個月"生果金"，那便皆大歡喜，你可以有下台階，也無需兌現該追溯期，長者也可受惠。第一個問題是，這個會不會考慮呢？可令長者安心。

第二個問題，民主派、泛民有23位議員有33條題目 —— 我不屬於他們一分子，所以我今早才看到這份文件 —— 我最關心的.....早前想問的是關於儲蓄保險的問題，這份文件內第一題是關於購買年金，剛收到這份.....是答案吧，我相信同事未必有時間看，但很有趣，那些答案全部倒轉的，並非針對地逐題、逐題回答，為甚麼呢？因為他不想直接回答。問題是，如果長者把他的資產全用作購買保險 —— 現金保險，是否可以呢？你看回政府的回應文件第2頁6(b)最後一句："保險計劃的現金值則不包括在內"。局長、署長，一句吧，即現在是沒有資產上限的，所有公公、婆婆拿你那筆錢去購買一份儲蓄保險年金，便可過關，那麼以後我們那些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就全部落區教導那些公公、婆婆如何購買這份保險，即多出的款項用來購買保險，不過要小心些.....即可能陳健波議員會麻煩些，我知道有很多保險公司現正設計這些東西去哄騙公公、婆婆，不單止購

買這種東西，也一併購買其他那些，一句，是否他把它們全變作保險，便可以避過資產上限，那便無需爭拗，大家一起落區替他購買保險便算了？局長、署長。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由署長回答這個技術……

陳志全議員：是在"推波"嗎？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已在文件內交代了，在資產定義方面，保險計劃的現金值並不包括在內，這個在……現時，我們在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安排是一致的，我們豁免保險計劃的現金值的主要考慮是，因為我們考慮到這個津貼本身也是為了有經濟需要的長者而設，如果長者因為購買的保險……大多數是因為人壽、危疾、醫療等類別，而這些現金價值是需要長時間累積得來的，在有需要時作應急之用，所以我們豁免了保險計劃的現金值，是基於這種考慮而作出的。當然，長者在處理資產上如何安排，這是長者自己本身……

陳志全議員：那麼，是否明天全部用作購買保險便可以……即使我有100萬元、200萬元？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長者處理資產是他的個人決定，他需要小心處理，亦需要考慮風險，我也相信他的家人或我們各位社會人士、各位議員也是……即我們政府本身也有責任解釋清楚，這個津貼本身的目的是為了有需要的長者而設。長者本身當然要視乎……如果他有經濟需要時，可以申領這項津貼。

陳志全議員：即政府死也不願意說："是可以的，你全部用作購買保險"，它怕負擔這項責任……老人家拿出全部數百萬積蓄去購買保險，它是不敢承擔這項責任而已，其實是可以的。

主席：下一位，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聆聽了很多同事說話，我也有點感慨，因為大家好像在說，如果我們在此提出問題，包括剛才……黃國健不在席，我也覺得頗離譜。大家原本同一陣線，都是要求……有兩個具體要求，就是全面退休保障，政府有沒有一

些承諾，包括可否答應在現任政府可以推廣……即會進行；第二、我們要求70歲以上的特惠生果金不可以有入息審查或資產審查，大家其實也一樣，就不要像現在般，你要"轉軚"，還要一併罵人，這是極不君子。你自己轉，沒有問題，隨便，這是你的選擇，你亦要向很多老人家交代。我聽得最不順耳的，是說全部……會阻礙所有老人家領取，哪裏是全部老人家領取呢？它現在是把社會撕裂和分化。社會上，70歲以上的，撕裂了、分化了；在本立法會，亦撕裂了、分化了。

對於政府的回應，我們也提出了一些問題，但至今……得回來的答案，我也很難可以看到，事實上是說甚麼。第一、我想問有關財政紀律的問題。我不知道政府何時突然出現財政紀律，因為大家也記得，去年財政司司長在毫無政策支援下，亦在毫無哲學下，作出"派糖"動作，這是毫無紀律可言的。

第二、張超雄議員剛才已問了，你亦沒有回答，在立法會尚未通過時，政府已用其資源 —— 你莫說不用花錢，拍攝片段是要花錢的 —— 拍攝了一些API，拍攝了一些廣告，四處宣傳會有特惠生果金或稱為長者生活津貼，這是完全沒有紀律的，如果你尊重立法會的話，就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你根本沒有這樣做，你要的時候便是紀律，不合意便不是紀律。

我很想問你們是在甚麼時候違背了財政紀律，而違背的財政紀律……你亦說過不是不做的，其實在公務員加薪時，你每次也是違背這紀律的，這便是再一次把公務員的利益凌駕於老人家的利益上，這是令人難以接受的，便是一句說話指"特事特辦"。

我有兩個問題，亦提供足夠時間希望他可以回答。陳志全剛才也問過，便是余志穩說過多給一個月，你們有否考慮過呢？以及，第二件事是有關中央政策組的文件，我全部也有看過，關於孝道那些，其實完全不是我們想要的，我們是要中策組對於退休方案的數據，包括數據上……以及政府如何決定未來的方向，你們是沒有提供的。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想先請謝女士談談財政紀律的層次。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財政紀律這4個字其實是相當廣泛的概念，在不同情況下會有不同演譯。例如，如果我們談到制訂一份財政預算案需要甚麼原則和規矩，這些便會在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

郭家麒議員：那麼去年"派糖"是甚麼紀律呢？

主席：你讓她回答……

郭家麒議員：不好意思。

主席：……先讓她回答，好嗎？

郭家麒議員：好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預算案中會臚列出，例如開支盡量要收支平衡等，這類是有寫出的。我們今天所討論，在這個撥款申請項目上所談的財政紀律重點，便是在財委會未撥款前，這筆錢是不應該生效的，除非是為了方便起見，是在該月的第一天等。這個是……我們過往亦一直堅守這個安排，亦可以說我們要的是一個制度，而不是誰人喜歡，我便去追溯；誰人喜歡，我便在10月1日，不論是上年或前年，這正正是一個不成文的規矩，亦是一個紀律。

剛才亦有提到，是否公務員的利益凌駕於老人家的利益呢？絕對不是這個安排，我們所說的是財委會在何時批出撥款，便在何時開始生效，這是一個考慮點。此外，例如調整工資時，不單是公務員的工資，例如司法機構人員如果想調整工資，一般亦會以4月1日，即一個財政年度的開始作為調整。可是，調整亦需要有機制，一般來說，如果需要較多時間進行調整，而它來到財委會申請時已經過了4月1日，過往大家一般亦會接受它可以追溯回4月1日，我們現時所說的是一些定期性調整。除了公務員外，其實司法人員的工資也是這樣安排的，亦例如以

往立法會議員如果有薪津調整，也會以10月1日 —— 因為大家也是以10月1日作為慣例來調整 —— 這便是我提供的資料。

主席：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主席，每個社會也應該扶持弱勢社羣，彰顯社會公義，而其中一個常用而有效的方法便是扶貧。每項扶貧措施必須有一個有效的甄別機制，以區分需要幫助的社羣，繼而動用社會資源對他們作出針對性的援助。

關於長者生活津貼，其中一項具爭議性的議題便是應否設立資產審查。政府已經明確指出這項計劃的政策目的是為了扶貧，既然是扶貧，那麼設立資產審查和入息審查機制便是無可避免的。有部分委員認為應該撤銷資產審查，我不能夠認同，因為這樣做便是罔顧計劃的政策目的，在數個方面上亦不合常理。

第一、“通派”建議會把有限的社會資源分派給沒有需要的人士；第二、如果堅持“通派”，便會把有需要幫助的社羣和沒有需要幫助的社羣捆綁在一起，變成一個零和遊戲，如果建議不獲通過，有需要幫助的長者便會一無所得；第三、社會上有一種說法，意思是指資產審查會令合資格及不合資格的社羣對立，而且分化社會，這種論述是近乎荒謬的，因為除非一個社會有用不完的財政資源，否則便不能夠推行任何扶貧措施，因為根據以上論述，扶貧措施是一定會令貧困人士和非貧困人士對立，我相信這並不是彰顯社會公義的做法。

今次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是一項長期的扶貧措施，會涉及經常性公共開支，所以我認為是需要設立資產審查。社會上其他扶貧措施，例如綜援、65歲至70歲人士領取"生果金"、法律援助和書簿津貼等也設有資產審查，為何長者生活津貼要例外呢？我們應該記得，如果撤消了資產申報便會影響其他社會開支，我們亦不能夠不考慮公共財政的承受能力，而且要確保資源得以善用和政策得以持續。任何福利政策也要顧及長遠財政負擔，不然將來的稅務重擔便會壓在將來的勞動人口身上，這亦涉及到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我們必須慎思明辨。

我覺得這項計劃是一個好的起點，我相信它能夠照顧到有需要的貧困長者。當然，有人會認為這個資產上限過於苛刻，但我覺得不論訂出任何基準，永遠也會有人表示不滿意。既然如此，我們為何不先同意這筆撥款，然後再視乎日後情況，有需要時再向政府要求作出適當調整呢？

今次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也許未盡人意，亦無法徹底解決安老和年老貧窮問題，但這些問題並非單靠一兩項扶貧措施便可以解決，是必須更全面地考慮和處理人口老化及老年生活保障等問題，這些亦是需要進行全面社會諮詢、反覆論證及得到廣泛共識後才可以成事，不能以暗渡陳倉或騎劫這項計劃的方式來達到目的。既然這項計劃有良好的政策目的，又能夠紓緩貧困長者的負擔，我實在看不到有甚麼理據否決這項撥款。我們不能夠只是因為部分議員無法爭取更為寬鬆的方案，便否定一項良好的利民方案，令政府、立法會和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長者造成三輸的局面。多謝。

主席：陳恒鏞議員。

陳恒鏞議員：主席，民建聯建議把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限制提高至30萬元的資產限制，這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現時的18萬元基本上是令很多長者很難做的。所以，民建聯會繼續爭取30萬元的資產限制。可是，目前確實有很多長者經常向我們提出，我們亦收到不少來電，他們很希望可以盡快領取津貼，特別是，我們亦不想阻延政府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的時限，使長者們無法領取津貼。所以，我們在考慮了多個因素，以及進行多項研究調查後，決定暫時先支持政府的方案，讓長者可以在預定時間內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但是，早前的討論，已經令長者少領取1個月的津貼，我們很擔心如果繼續下來的"拉布"，亦可能會令長者少領取1個月、兩個月、3個月的津貼，我們相信"拉布"對這件事是於事無補的。

民建聯建議在明年制訂財政預算上，可以讓綜援、"傷殘金"、"生果金""出雙糧"，令長者可以彌補在過去1個月少領取津貼的損失。希望局長可以考慮，但同時，我們亦希望議會亦不要再拖。因為如果再拖，很多長者不知道何時才能領取津貼。

我亦很希望局長可以回答我們，假如我們在本月能夠通過，長者是否可以如期在你預定的時間領取津貼呢？同時，局長，我們也很希望，假如在會上通過財政撥款，何時才會檢討現時18萬元的資產限制？何時才會考慮30萬元資產限制的建議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感謝陳議員及民建聯的支持。首先，我想說，在推出的時間表方面，我剛才都說過，如果我們今天能夠通過這項建議，社署同事一定會竭盡所能，希望追回過去數天失去的時間。因為原本我們預算在10月底獲批准，3月便推出，我們已經拖慢了。我們希望可否爭取追回在3月，或遲一點，在3月內可以做得到呢？我們會繼續努力，但要視乎今天能否通過這個關鍵。如果今天無法通過，再拖延的話，我們實行的時間表一定會受衝擊。這個是事實。

第二、有關資產上限，我說過很多遍了。第一、186,000元，到了實施時，已經肯定不是這個數目，19萬多，大約192,000元。因為現在已經上升3.7%，10月底的數目應該在今月底會知道，屆時我們便可以知道究竟達到多少，所以會有提升。但是，我們亦承諾，較早前已清楚說明，如果能夠盡早落實，我們在推出計劃1年後，便會全面檢視整個運作，屆時會看看計劃有甚麼地方需要進行優化的。

大家記得，扶貧委員會，今天政務司司長宣布，我們會在12月1日正式成立，亦會有專責小組在內監察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其中社會保障亦會監察我們這項津貼及其他"生果金"、綜援等的運作，從而我們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1年後，希望能夠返回立法會作匯報，看前路會如何走，有沒有空間給我們優化計劃。所以，我們的做法是很務實的，實事求是，希望先幫助長者，給予他們即時的紓緩，然後為着中、長、短期，我們都有計劃去改善服務及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他剛才問你，會否考慮那30萬元，即民建聯要求的30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會在實施後1年內檢討。在檢討時看看有沒有空間，究竟這個水平是否.....我們現時的186,000元是有理據的，是有一個基數的，並不是我們作出來或想像出來。既然行之有效，我們看看實際上反應是如何，成功入了.....

陳恒鑠議員：局長，我剛才問了另一個問題，便是明年我亦都希望綜援、“傷殘金”、“生果金”可以“出雙糧”。不知道局長會否幫忙，考慮這個建議？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個便要在政府.....不是在這項津貼的層面去討論這件事，是在所謂整體的財政預算案、施政報告的層面去討論，你們都與特首及財政司司長會面，反映了意見。我相信他們都聽到。

主席：下一位，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工黨在11月4日已經寫了一封信給當局，請當局不要以數十萬長者來做人質，強迫立法會未經過深思熟慮便通過撥款。所以，我們建議，請當局多設一項特惠金("出雙糧")，甚至如果到了11月還未通過，便"出三糧"給老人家。因為你已預備了這筆錢，你已預計由10月1日開始計算。如果立法會需要時間去審議整個制度、結構、過程，看看是否合理，你便不需要省錢，我們不是為你省錢，我們大家都想幫助長者。

所以，既然你已撥出這筆款項，如果過了10月，現時已過了10月，你便另外給予特惠金，"出雙糧"給老人家，這有何困難？你前年在兩星期內決定每人派發6,000元還不都是這樣嗎？那時候與你現時的理據完全相反，你說要派給有需要的人，當年怎會有這個理據呢？你只是屈服於政治勢力才做的。

主席，詳細審議是必要的，慎思明辨是必要的。因為現時這種資產審查的方法的過程和要求對家庭絕對不友善。除了我們一直說綜援方面，要求你取消"衰仔紙"但政府一直不理睬我們之外，其實今天有報章在頭條報道，我希望局長看到那份報章的頭條，然後才來這裏開會。

今天有長者服務的自願機構表示，已經有長者向它們查詢如何離婚。因為他們想兩個人分開，以達到一個較高的資產限額。如果兩個老人家一起計算，資產值最多是281,000元，但若是分開以個人計算，每人有186,000元的資產限額。如果離婚，便有372,000元的資產限額。

主席，這個政府是否很無良呢？進行資產審查，令好不容易大家一起生活到六、七十歲的老人家，就是為了資產審查的緣故，而要查詢離婚的事，可能還要向你申請法援。離婚後，還要向你申請公屋分戶。局長，你這樣是得不償失。

主席，我想問局長，在今天的報章報道這個可能性之前，他有否為老人家想過呢？我很老實，我真是未思考到這個程度，我只是想到綜援方面(即簽"衰仔紙")已經是對家庭絕對不友善。但是，現時已經有志願機構收到查詢，老人家為了要符合你這個如此低的資產限額，查詢如何辦理離婚。這個是否你的目標，是否你的原意呢，局長？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問題？

何秀蘭議員：是的，我就是問他……

主席：局長。

何秀蘭議員：……怎麼辦……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何秀蘭議員：……如果有老人家為了達到你的資產上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個……

何秀蘭議員：……在六、七十歲時都要辦理離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何議員剛才所說的報道，我都有留意到。但是，我希望那些提供長者服務的中心也好，議員也好，甚至年輕一代看到長者，應該要向他們清楚說明，這個津貼的目的，是幫助有需要的長者，為扶貧。你問問那些長者是否真的需要這個援助，這點是很重要的，是出發點，亦是公帑，我們真的將公帑聚焦於幫助有需要的長者。如果你的生活較好，是否應該爭奪這些資源呢？是否應該留給有需要的人呢？第一件事要問這點，我們作為後輩是有責任解釋清楚的，長者可能未必清楚。機構有責任……社福機構。我們將來推行時會做廣泛的宣傳，其實這是社會的價值觀，不要因為這項津貼而弄至離婚。其實是得不償失，這4個字，你說得對，是得不償失，是不值得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最緊要的是，他是否有需要這筆錢……

何秀蘭議員：……局長，你留30秒給我說，局長。

主席。

主席：是。

何秀蘭議員：老人家如果不需要2,200元，其實只較"生果金"多了1,110元。如果他沒有需要，為何會在60多、70歲都要進行他完全不熟悉的離婚過程呢？好不容易，大家一起生活了三、四十年，只為多了1,100元而查詢，查詢本身令已我覺得這個政府很可耻，令老人家要做查詢這一步，你還說他們沒有需要。如沒有需要，又怎會去做這些事？

主席：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聽了這麼久，似乎來來去去，我們議事廳的爭拗點，除了細節之外，如果說到立場、方向，就有以下數點。

第一是資產審查，就這方面我再說一次，我上次也說過，這些是由於大家的核心價值不同，不管爭論多少個月、多少年也可能沒有共識。談到民意，我最記得我曾經與李卓人議員在電台公開討論這問題，每次也會有6、7個市民來電，而我很詫異，"清一色"、百分之一百、不論他們本身有多少資產，很多長者竟然也是支持要設立資產審查，這是我的個人感受和經驗，其他

民調等方面我便不知是如何得來了。所以，我認為外間社會對於應否設有資產審查，在現時是沒有很大分歧的。

第二是追溯期，我認為財委會未批核，又怎可以追溯呢？可是，以往亦曾經有議員說過及提出過往也曾有例子，但政府接着又指那些是經常性開支，每年也是在4月1日開始，所以並不計算在內，而現時這是一個新項目，是不應該有的。然後，亦有議員說不是，有時候某些新項目也會追溯至月初，而既然可以追溯至月初，為何不可以追溯至上月初呢？就此，我便想再次詢問政府，這些追溯期究竟是否真的史無前例？此外，追溯至月初的做法又是否真的有先例？是否還記得有多少次？我亦想知道追溯至月初的次數。

第三是資產上限。方剛議員剛才說了一句話，我在此要想一想如何解讀。他說民建聯提出的30萬元正確，而自由黨的50萬元也是正確，我便不明白為何兩組數字也會正確。對我而言，任何人提出與186,000元不相同的數字，是需要同時符合兩項條件，第一、它的理據為何？這組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即究竟俗語說的"棺材本"是如何計算，以及在社會上有否共識。第二、政府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是必須有個實數的，我想問政府，它說根據186,000元的上限，每年要多花60億元的數字是可以計算出來的，但如果真的變為30萬元或50萬元，此等數字又可否計算呢？如無法計算，我便真的不知道它們怎樣可申請撥款了。

最後，我想談一談，我估計如何把資產上限提高至假設為50萬元，所涉及的款項一定是數以十億元計算，而這筆資源使資產在186,000元至50萬元間的長者，每月可以多領取1,100元——因為他們現時是有"生果金"的——這是否最合理和最必

須的呢？我實在沒法同意。如果大家同意多花數十億元，我認為更需要幫助的會是一些資產更少的長者，特別是在10萬元、8萬元以下的，讓他們多留着數萬元作必時之須，乾脆直接供養他們。現時，社聯指基本的生活需求大約是3,000多元，那麼便再多設一重3,000多元的長者生活津貼吧，我希望政府在來年會考慮這件事，這才是我認為最能善用資源的做法。我希望政府答覆我之前的兩項問題，多謝。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先請謝女士答覆關於追溯期，我之後會再補充資產方面。

主席：謝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的，多謝主席。談到與周期性增加工資有關的追溯，我剛才亦有提到便是公務員的工資調整和司法人員的工資調整，是有例子的；另一類是追溯至月初，或例如是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該月的首天，過往的案例有改善綜援，財委會曾經在1998年4月3日通過一項改善建議，當年便是追溯至1998年4月1日，而它是在4月3日通過的。

此外，1996年4月12日亦曾經通過另一項與綜援有關的改善措施，當時也是追溯至1996年4月1日，所以是有追溯至撥款該月首天的例子的，但卻沒有特別原因去追溯至較該月首天再早

一、兩個月的案例。我想再全面一點地解釋，另外亦有些例子是追溯至立法會新一屆會期的，我們是曾經有一項紀錄，或區議員的津貼也是追溯至與區議會開會的會期有關的日子，這些例子也是有的。教育方面有些撥款與其學年有關的也有這些例子。

主席：何俊仁議員。

田北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另一項問題。

主席：我知道他沒有答覆，但如果你不是發言到4分鐘才叫他回答，他便會全部答覆了。等下一輪吧，好嗎？很多同事也是這樣的。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簡單重申：民主黨認為70歲或以上老人家領取2,200元是不應該有資產審查。所以，我對政府現時倡議的方案是不同意的，主要有3個理由，這2,200元本來應該是一項特惠生果金的目的，是為了關懷長者，而不應該是扶貧，兩者的分別除了有資產審查、有些人會被剝奪得到應有關懷的權利外，亦會造成分化和標籤效應。

第二、現時引進的審查方式，雖然局長稱為申報，但真實上是會有一項審查和覆核，如果有資料上的錯誤而被認為蓄意或

漏報時，後果是要負上刑事責任的。要70歲的老人家申報其資產，而且可能要定期進行，我認為是不應該的。

第三、現時談的是2,200元，有些人的資產是在186,000元以下，他們當然可以領取到津貼，但有些人可能多了少許，便會形成一個誘因，可能會引致資產轉移等行為，甚至可能做成爭吵，以及剛才亦說過有些人是會考慮離婚，以期達到標準而可領取作為生活補貼的津貼。

對於只擁有十多二十萬元的老人家，每個月2,200元，即1年有2萬多元的津貼並不是一個小數目。所以，不要低估了有可能會構成的法律陷阱，更別說其實186,000元這數字對於作為一個人的資產審查限額實際上也是太低了。所以，大家看到自由黨和民建聯也是相繼要求局長提高限額。總的來說，如果不對70歲以上的老人家進行資產審查，則局長其實每年只需要多付36億元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如果再取消"衰仔紙"制度，讓老人家可以領取綜援——而這些老人家其實是應該得到綜援的——這個所謂特惠生果金或生活補貼額外需要多付36億元的數字，便可能會再減少，因為有些人是會去領取綜援的。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在現時的情況下與多位議員造成那麼大的爭論，這其實是沒有意思的，這只是固執，以及是對老人家沒有足夠關懷。

全民退保到現時仍然沒有一個清晰保證，令到很多人也認為當局引進這項資產審查制度，使全民退保研究的落實可能更加遙遙無期。所以，我真的希望政府現時不要太固執，令整個社會被他們弄致有那麼多分化，很多老人家也有怨氣，這其實是不需要的。

我想再說你的規則，有一點，在回應文件的第6段中，有些東西是不計算的，例如逆按揭的收入和保險的現金值等，這與現時申請綜援的規則並不相同，你的意思當然是說想要放寬些，但實際上，現在弄致整個申報制度十分麻煩，很容易產生混亂。有一點，剛才提到有人想離婚，你知道在香港，政府有時會控告一些人假結婚的，如果這些人離婚後領取這些津貼，但其實沒有分開過的，會否被控假結婚……假離婚呢？請你回答我一下吧，這些全都部也是法律陷阱。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何議員發表的意見。民主黨不接受這建議，我認為是基於不理解這計劃的定位，我們的出發點，是切實把有限的公共資源，投放在有需要的組羣身上。既然如此，一定要有一把尺，一定要有一個機制把這些人辨別出來，而我們這把尺，正正是大家熟悉的"生果金"、65歲至69歲……行之有效的，24年來，由1988年至今做了這麼多年，長者是熟悉的，這不是一把新尺，是寬鬆的尺。為何我們這麼寬鬆呢？你說得對，正正因為這不是綜援，綜援是要"查家宅"的，但這個並不是，是有很多的彈性，所以會看到很多例如保險現金值等，我們不會計算在內，很多東西我們也沒有計算在內，例如逆按揭等也沒有計算在內，正因為我們真正希望能幫助長者。主席，多謝。

主席：下一位，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局長，民主黨並非不理解。你這份文件，我們從頭至尾、從尾至頭，已經翻閱了數遍。特首出席立法會的答問大會時，我們已說得很清楚，也聽過……他7月10幾日前來立法會時說的話，我們也有翻看，只是我們不同意而已。

不再辯論，我只是想問一些十分細緻的問題，第15(d)段指出"自新津貼實施的第三年起，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須接受覆核"，接着你在新增文件中……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說的是否新文件？

單仲偕議員：不是，第15(d)……

主席：還是政府的文件？

單仲偕議員：第15(d)段屬於舊的文件……

主席：OK，我想你逐項提問，說回文件，好嗎？因為你跳來跳去的話，大家也……

單仲偕議員：兩份文件要互相配合起來，兩段一起看才能回答的……

主席：OK.

單仲偕議員：第15(d)段，即舊文件上的、原有文件的第15(d)段我剛才已經讀出"自新津貼實施的第三年起，長者生活津貼……"——主席，你要給我補回20秒——"……受惠人須接受覆核"，然後有關抽查審核機制方面，是新文件的第17段和第18段，你作出了一段回應，我不在此重複了。我想問得具體一點，就是對70歲的長者來說(不論是郵遞或自動轉換的70歲用戶)，他們過了兩年後，第三年起要做些甚麼？是否還需要每兩年申報一次入息？如果他沒有申報的話……第一、他們是否需要申報？如果他們不需要申報，而子女給他們的錢越來越多，加上他們很節儉，把2,200元的津貼儲起至超出限額，然後卻被你抽中，那怎麼辦呢？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多謝單議員的提問。文件指出，新津貼推行的首兩年有寬限期，所以我在補充文件的第12段中指出，在寬限期的24個月內，即使期間長者有任何狀況改變，令他的入息、資產超出限額，他所獲發的新津貼也不會受到影響。

當新津貼推行至第三年時，我們會採用現時普通高齡津貼的機制，即抽查覆核的機制。首先，長者無須固定地，譬如說，每年申報一次或逐年申報，這是不必的，但如果長者的入息和資產超出限額時，他們有責任向我們申報，這便是有關的要求。我們在新津貼推行的第三年，會有一些抽查覆核機制，我們會詳細查看選取個案的資料是否符合要求。如果我們在過程中發現申報與事實不符的話，我們首先會詳細瞭解實際情況，如果長者本身不是蓄意隱瞞或漏報的話，我們充其量只會計算多領的款項；如果有證據顯示是蓄意隱瞞或漏報的話，我們才會作進一步跟進，看看有否觸犯法例，這是我們現行普通高齡津貼的運行機制。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現行申請高齡津貼的長者年齡介乎65至70歲，抽查他們的風險不是太高，因為65歲至70歲的長者，幾年後便到70歲，可以免資產審查，他們便自動可以……無須再申報，但由70歲開始，不要說是70歲，由73歲開始，再過兩年後——香港人的平均壽命，男士是83歲，女士是86歲——他們隨時由73歲開始至80多歲期間不斷儲錢，署長是否在告訴我們，他們一旦儲蓄超過186,000元或當時的資產審查限額，便要主動告訴社會福利署他已“爆燈”，不用再給他津貼，是否這樣？如果他沒有做這件事，會有甚麼風險？

主席：署長，盡快作答。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的，主席，如果長者申請津貼後，他們的入息或資產情況有改變，超過限額時，需要向我們申報，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會瞭解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再作處理。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主席，本來就着一個要長期承擔的津貼進行資產審查，可能也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我們聽到局長一直表示是以一個十分寬鬆的態度來處理，也有很多同事說，藉着這麼多的討論，大家對於如何處理自己的財產，已經有很多新體會。其實，就事件的討論，局長有否認真考慮過或評估過現時的做法所產生的道德風險呢？有否評估過會有多少這種因素存在？抑或只是將所有責任放在長者身上，而自己則好像十分能夠為長遠的承擔制訂一個長遠的安排般？

我看過雷鼎鳴教授一篇文章，他說"作為經濟學者，當然十分擔心長期的財政承擔，但如果要將整件事變成道德風險越來越高的處境，便寧願70歲以上的不要審查，而沿用現時的"生果金"制度。

局長，我想問一問，第一、道德風險的評估，你們有否做過？第二、你們在考慮這項安排時，如果從承擔的角度來看，若認為70歲是無法承擔的話，會否考慮75歲以上的可以放寬？這樣，便可在計算好的情況下，有助減低道德風險。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胡議員的提問。道德風險的問題，一旦涉及資產審查，是必然存在的，問題在於程度上的差異而已。不論把尺度放在哪個水平，是186,000元、192,000元、100萬元，甚或是50萬元也好，始終有人跨不過門檻，所以風險永遠存在。但我覺得最重要的，反而是帶出一個正面信息。所以，將來在計劃通過之後，我們的宣傳教育十分重要。我們要告訴長者，這是一個真正扶貧計劃，如果他們的生活過得比較好，其實是一種福氣，如果他們的子女有很多錢供養他們，自己不愁衣食的話，為何要為多得千多元而去跟別人爭這津貼呢？他們領取"生果金"是沒有問題的，70歲或以上的完全不受影響，這千多元是否真正有需要呢？所以，這個問題是最為關鍵的，是關鍵的問題……

胡志偉議員：局長，我想你要留意一下，70歲以上的長者，很多時也是共同生活……在同一個長者中心進進出出的，假如旁邊的婆婆有，自己沒有，即朋輩那種互相影響……我不知道大家如何計算，但影響會是很大的，不要忘記，現時的"生果金"制度已經運作了十多廿……數十年，其實老人家大家習慣了這種處境，但現在這個新的情景，看一看旁邊的人，你有2,200元，為何我沒有的呢？我要被審查這、審查那，其實這個誘因是可能大了。所以，我剛才問你的問題，你也可能未作答，就是你的評估是怎樣的？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的是，你把線劃在哪裏，風險都會存在，但我一定要平衡香港長遠的利益，我們的財政承擔、計劃是否持續運作，這些是最重要，我們不是在說一個短暫的"派錢"計劃；如果是"派錢"計劃，我們根本不需要坐在這裏，大家浪費這麼多時間在爭拗這麼多東西。正正是我們在這裏有責任，我們作為一個問責的政府，有責任確保這個計劃可以持續下去、能夠承擔，亦不會影響下一代的稅項負擔會增加，有很多因素是我們要考慮的。

所以，大家要體諒我們今次這個措施其實是一個深思熟慮，我們拿最好的東西給長者。我剛才說過，尺沒有收緊，2,200元.....尺是拿1,090元，我現在拿2,200元，你說不寬鬆嗎？剛才議員都問了，我們沒有"查家宅"，我們基本是一個誠信的制度，即使申報也好，會盡量簡單，29萬名長者不需要做甚麼，如果他根本不超標，亦選擇留在新制度是不需要做任何事情，我們真的以利民.....

胡志偉議員：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為出發點.....

主席：局長，我希望你幫忙一下，不要重複你的答案，好嗎？否則我們真的要開很久的會議。不過，剛才問你有否評估，我也聽不到你回答有否做評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剛才回答得很清楚，我說任何資產審查的計劃，都存在風險……

胡志偉議員：即不用評估？

主席：不，你是說有，但你有否做過評估，我們是問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沒可能做一個評估……

主席：……即你沒有做評估，是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絕對做不到評估，因為這是過往的決定……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我們討論很多不同的政策，都有一個風險的估計，以及令風險減少，但局長並沒有做到這件事。

主席：下一位是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有數個問題想問當局，是我們那份……即剛剛給我們那份補充資料。

主席，第22段說的是財政紀律，說如果當局向我們提交撥款申請，便不可以假設我們一定通過；這是應該的，不過他現在假設很多東西了，主席。為何又在電視播出這麼多廣告呢？我想問秘書長。

主席：問了數次了。

劉慧卿議員：不是，我只是想問……

主席：我知。

劉慧卿議員：……這真的很過分……

主席：不，你讓她回答，我希望你有這麼多個問題，我們逐個來處理，好嗎？

劉慧卿議員：不是，我先問完吧。你上一次又是這樣做，是"煲咗"起錨，即以前那些電視廣告以為是政府已經通過了，甚至已經叫人們甚麼健康生活等，但這是完全未通過的，你不斷在播放廣告，這有甚麼紀律呢？

主席，第6(a)段 —— 剛才何議員都問過 —— 是關於逆按揭的，我是很支持的，這是德政，我也請金管局盡量放寬，令多些長者可以得益。

剛才何議員問，逆按揭.....這裏寫着是不包括的，是可以豁免的。不過，主席，它說如果你沒有動用那些累積下來的，這樣卻又包括了，即你叫人們拿了錢便一定要花光，否則又計算了，局長你想給老人家甚麼訊息呢？

最後，主席，我也想提提我們很緊張的全民退休保障，它在最後數段中說 —— 那個"狐狸尾巴"已經全露出來了 —— 第34段，它說中策組.....政府會進行住戶調查，然後請專家幫它研究，看看未來30年這個制度的發展是怎樣、有甚麼分析及推算；用來做甚麼？來擬定優化現時香港的制度、政策、措施，為它提供實證基礎；然後，第35段說 —— 說政務司司長"好打得"的那位 —— 說她會領導專責小組；她要做甚麼，主席？亦是優化現有的制度。

局長，你知道很多議員覺得現有制度是不通的，原來你已經有了既定立場，便是要"搞東搞西"，然後便要優化一下現有的制度，那你便不要欺騙我們，你不要騙說"對了，你們說的東西我們是會討論的"，這其實是假的，對嗎？

主席：局長，3個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回答了退休保障，接着請署長談談累算權益，然後謝女士談談關於財政紀律。

退休保障，中策組是依照它的時間表來做，因為它在做一個1萬戶家庭的資料，年底有些數據，看看那3條支柱——大家都耳熟能詳的3條支柱——的持續可行性，30年來是否可以維持；如果答案是維持不到，便要找其他新的路向了，包括其他那些可能性都有。所以，這不是說3條支柱之外便甚麼都不想，絕對不是的。

此外，最後一段亦帶出了我們的專責小組亦都研究些甚麼，包括如何優化，但如果你真的發覺那3條支柱有問題、要有些新思維的話，我們不排除在那些以外再想些新的東西。所以，正正我覺得今次現屆政府是有契機，給我們時間及空間，我們在.....這個工作小組的工作是很重要的，任重而道遠。主席，或許請署長談談。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我們在入息方面設有上限，單身長者6,660元那方面，我們在定義裏提到，希望例如在逆按揭計劃之下，他每個月拿到的錢，我們是不計算在他的收入內，變了長者本身亦不會因為逆按揭計劃之下所收到的每月款項，而令他在入息上限方面是超額，是一個這樣的考慮。

但是，當我們看資產的時候，當然很自然地，我們會看長者本身擁有的……他們的現金、儲蓄，整體來看，資產是需要符合上限的。

主席：但你沒有回答逆按揭是否要花光便不計算，不花光、還持有的便計算，會不會呢？

社會福利署署長：不，主席，在逆按揭計劃，如果每個月他所收的款項……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好嗎？

社會福利署署長：……逆按揭計劃裏，每個月所收的款項不會計算在入息裏，不會計算在入息裏，但我看他的資產的時候，是很簡單的，我們會看他的資產本身、他自己本身有多少儲蓄，有多少現金……

劉慧卿議員：不是，主席，你即是叫長者……

主席：由逆按揭到了儲蓄，你是否計算，你要告訴大家……

劉慧卿議員：……就是了。

主席：……問題是很簡單的。

劉慧卿議員：就是要計算的……

社會福利署署長：不是，我說的是他每個月都要……

劉慧卿議員：……即你花光了便沒有事……

主席：還要計算嗎？

社會福利署署長：……收取的款項不計算在收入。

劉慧卿議員：但卻計算在資產內，即如果你儲起來……

主席：她還有一個問題，你也回答吧，是第一個問題。是否說謝女士回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許我嘗試補充，長者生活津貼有關的宣傳費用，其實不是我們今天這個撥款申請的範圍之內。

劉慧卿議員：我不是說宣傳費用，秘書長，我說那個東西都未通過，你的財政紀律這麼好，為何不通過的東西，你便四處宣傳？這是否很混帳，秘書長？

主席：秘書長，這不是你作宣傳的，對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這不是我的宣傳，不過我相信局長剛才有解釋有關宣傳的內容及用意。

主席：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政府攻擊我——保皇黨也是這樣說——說我令到長者拿不到額外的"生果金"，我是替長者爭取70歲以上的全部都拿到"生果金"。我再對你說一次，我現在再問你一次，你是否贊成70歲以上的長者應該全部拿到"生果金"？

主席：局長。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贊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的政策是70歲或以上的長者是不需要申報……

梁國雄議員：雙倍，是雙倍的特惠生果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現時拿取1,090元，是完全不需要申報的，雙倍的是一定要通過申報機制，因為我們的有限資源要用在……

梁國雄議員：那麼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需要的長者的身上，這是我們的政策。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了。

黃毓民議員：現時又不雙倍？

梁國雄議員：好了，第二、你……

黃毓民議員：說的是雙倍。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

主席：黃毓民議員，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雙倍。

主席：……黃毓民議員，現在是梁國雄議員發言。

黃毓民議員：你不知羞恥！

主席：黃毓民議員，如果你繼續再這樣，我要請你離開了。

黃毓民議員：我當然不會讓你請我離開，很多東西要說的。

主席：你是否想離開？

黃毓民議員：當然不是，你當然想了。

主席：請你現在繼續讓梁國雄議員發言。

梁國雄議員：好，你們說，如果不做這個所謂審查的制度，即要申報的制度，便無以為繼，是嗎？即是說派下去時不夠錢，便擔心會增加稅務負擔，是否這樣的意思？是否這樣？你是這樣說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絕對是，我們說的……

主席：局長。

梁國雄議員：是，這樣便可以了，你說是便可以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否可以繼續持續運作，財政的持續運作，這是很重要的。

梁國雄議員：第三是，你說……我們提出了一個全民退休保障，政府拿500億元出來做種子基金，接着改革強積金制度，接着每

位老人家不分是甚麼人、有否供強積金也好，每人3,000元，有這條數，你有沒有看過這條數，有還是沒有？跟你們現在這條數相差多少，你說一說。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的立場很清楚，全民退休保障社會沒有共識。我們今次這個津貼，不是全民退休保障的起步點……

梁國雄議員：主席，對不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大家要弄清楚，不要混淆。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個跟今天的議題不一樣……

梁國雄議員：有，有的……因為上次局長說，他來這裏，是要實踐梁振英的政綱，就是這麼多，我們問來問去都是這樣。

梁振英的政綱有全民共識的嗎？1 200人選出來的特首有全民共識的嗎？你這個有全民共識嗎？你拿數據出來給我看。他有多少票，689票，他的共識在哪裏，你說吧。

如果這個特首有授權的話，5司14局便不會不獲通過、不會有這麼多位局長涉嫌醜聞。我們是否有共識給他，有些局長有醜聞？你說共識，梁振英的政綱是否有社會共識？我問你，有沒有，有的話，理據何在？你回答。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這個建議，是梁振英特首，他競選時候的一個承諾，我們正正……

梁國雄議員：即689人的共識，對嗎？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先讓他回答，好嗎。

梁國雄議員：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現在正正履行，特首競選時候的一個承諾，是這屆政府一個政策重點工作。

梁國雄議員：不是，這個特首只有689票，這就算有社會共識，不可以改？我們現在改甚麼，要求70歲以上不需要申報，這會

取你的命嗎？每年多花36億元，會死嗎，為何不可以加稅？特首說要遏止炒樓，便加稅，為何不可以？

田北辰說，害怕不夠。我問你，你有沒有建議過特首，聽了我們這麼多意見，如果不可以的話，可否加稅呢？加稅1%，會不會死，是否會死呢？謝小姐回答，會不會死，以香港現在的GDP，會不會死？或者我們有24萬億元，在裏面拿4,000億元出來，會不會死……400億元，會不會死？財政紀律，你甚麼財政紀律，無債發債，我現在問你，加稅會不會死？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一個新政策，我們一定要看它長遠的財政承擔能力，這是我們的出發點，是重要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如果現在是大會便好了，一定要響鐘，現在這裏只有十多個人。你真的穩當，張建宗，所以，你囂張。

近來聽你說話，真的沉悶到死，務實、做實事、真真正正為長者、經過深思熟慮，全部都是廢話。接着，還要暗諷上一任政府。你便好，可以繼續當局長，每個月28萬元。你現在就是做實事，以前你跟的老闆不是做實事。

主席，你不要攔阻我，我一定要批評他，因為跟他推這東西有關。口中唸唸有詞，最佳廢話的寫照，就是你老人家，你很清楚是甚麼一回事。

剛才梁國雄問你"生果金"，你就說，"生果金"不需要資產審查。接着，他說雙倍"生果金"，你又跟着他說雙倍"生果金"，你們真的行。梁振英的政綱說特惠生果金，已經是說錯了，知道有問題，當初沒有說要資產審查。接着，當然是你幫他扭捏，扭捏後變成扶貧。我當70歲以上免資產審查，任你怎樣說，多給1,000元每年只是多30億元，10年300億元，100年，3,000億元，很多錢嗎？

我剛才參加一個我辦事處主辦的長者生日會，在紅磡街市的熟食中心筵開8席。我跟這些老人家說，真的不好意思，今天我們都不會讓這個長者生活津貼通過。我們希望賈其餘勇，爭取到最後一分鐘，希望幫70歲的老人家爭取多1,110元，免資產審查。我請大家不要責怪我，他們拍手掌，我解釋清楚，他們便明白。

我今天請老人家吃飯，大部分都是70歲以上的，為了吃我這餐飯，有些從他們住的屋邨徒步過來，我們剩餘的餸菜，他們還要打包回家。你當然不知道，你只是看數據，你只是聽AO說，你自己都是AO。沒有人性，冰冷的機器，我說過不知多少次，指引是這樣、制度是這樣，撥款機制都是這樣，沒有人性，是一部機器，包括現在跟你爭論的追溯期、跟你辯論的財政紀律，全部都是機器。

你要為人民服務，要幫長者的，但你是機器，你知道不知道？是沒有人性，這個長者生活津貼就看到所有人，走去哪裏？大大聲，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提出30多條書面問題，即不需要口頭詢問。拖延一節，最好快點投票，殊不知，怎知有個"長毛"把一大疊東西放在這兒，不懂事。

今次用這個動議來拖延時間，這個所謂"拉布"，跟上次的5司14局是兩回事，我們知道是拉不倒你的。上次因為會期將完結，即使葉國謙想反擊，都來不及，來不及(普通話)。但是，這次輿論你全做了，現在的政府不會順從民意，但它會製造民意，比以前的聰明很多。你儘管在這裏製造民意、偷步，未通過便天天賣廣告，用無耻來形容這個政府，已經抬舉了你。錢在你那裏，政策是你訂的，你做些甚麼呢？

稍後，我們只好拿着這30多條問題逐條問你，他們的問題問得很好，不過是書面。我口頭代問一次，請你回答，不要書面，不知要處理到甚麼時候，主席，你要繼續讓我們發言。

主席：不知要處理到甚麼時候，不是我的問題，我希望大家同事互相尊重，不要人身攻擊，好嗎？下一位，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首先想問一問，一些技術問題。今次11月9日這份文件，第6段是說入息和資產申報，這裏寫着，資產包括土地和非自住物業，註釋2是說，只有一項作為香港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可獲豁免，其他都要計算。我想問，主要居所的住宅物業可獲豁免，是否包括車位？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個問題，由署長回答。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嗯，主席，住宅物業可以豁免。如果情況裏面他……

主席：住宅物業包括有一個車位。

社會福利署署長：如果是自住的住宅物業包括有一個車位，這個我們都可以豁免。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是否幾個車位，只要不出租，都可以豁免呢？

主席：這個豁免是一個，還是多於一個？

涂謹申議員：因為這裏說"只有一項"，居所是一項，但他可能有雙車位或3車位？

主席：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我們同樣的理解都是，非自住物業計算入資產，如果非自住物業包括有車位，都計算。

主席：但是，如果是自住，有3個車位，剛才回答1個車位就不計算，3個車位，他未必有3輛車，不過沒有出租.....

涂謹申議員：又不出租

主席：.....那麼是否那3個車位不計算在內？即他的問題是這樣問。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如果是他自住物業內包含的車位，這也可以計算在自住物業內。

主席：即總言之，無論多少個也包括在內，對不對？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不是，因為物業可以自住，他可能只有一輛車，但他空置了兩個車位，他只要不出租，是否也不計算？我的意思是如此。

主席：我剛才聽到是這樣，馮先生可否回答多一次？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他的自住物業是連車位的話，這個車位也可以當作……

主席：即超過1個車位都是不計算在內？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我要小心些，因為如果他買入時已連車位，這個明白，他只有一輛車，但有些是他買入時是沒有車位的，之後……數十年前，他可能有很多子女一起居住，他便多買兩個車位，於是同一座樓宇就有3個車位，但他是否只要不出租……雖然他現在兩老……

主席：你現在提出第二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不是……

主席：……剛才你問自住，譬如契約……

涂謹申議員：……我現在的意思是……我仍然是……

主席：……契約一併連同車位，而你現在提出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因為我很擔心如果他……

主席：……你聽我說完，我也要瞭解，讓他知道，現在你問他的第二個問題是，他可能不是連契約買入車位，對不對？

涂謹申議員：對了，對了，沒錯。

主席：那些車位沒有連契約，不過也在自住物業內，那是否計算呢？他沒有租出去。

涂謹申議員：它不會在自住物業內，因為該自住物業是……8樓C座，他不會一併入住該車位的。

主席：我明白，但也在該大廈內，對不對？

涂謹申議員：是的，是的，是的，對了。

主席：其實，你的問題是這樣？

涂謹申議員：是的，是的。

主席：馮先生，答不答到？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他申報的是一個自住物業連車位嗎？

主席：他剛才的問題，我剛才也澄清，如果他的物業……通常我們看到物業契約可能寫上車位，這已經回答了，沒有問題。契約有兩個、三個車位，你不出租，我也不計算，對嗎？這是大家也明白的。他現在是說不在契約內，不過在大廈內，他是在過往數年多買了數個車位，不過不是在他居住的樓宇契約內，是在大廈內，那個車位他不出租，空置了，算不算資產抑或可以一併豁免？他現在問你的這個問題。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這個他申報是自用的。

涂謹申議員：他是自用的。

主席：是，OK。他申報自用。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是的。

主席：就不計算？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是的。

涂謹申議員：OK，好。

主席：你可以問。

涂謹申議員：另外，非自住物業，如果他……其實是不大正當……他住在他自己的工業樓宇內，該工業樓宇是否也不計算？

主席：即工業樓宇是不可以住的，他卻住在該處。如果他說自己住在該處，是否豁免……

涂謹申議員：不是說自己住在該處，他真是住在該處。

主席：他真是住在該處。

涂謹申議員：或者你可以查核他，他真是住在該處。當然，他不是"劏房".....

主席：他當然觸犯了.....

涂謹申議員：.....他不是"劏房"。

主席：.....他觸犯了其他條例.....這當然是.....

涂謹申議員：.....另外.....是否地政署或屋宇署趕你走.....

主席：署長，這方面，怎麼樣呢？馮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我們在該處是寫明"住宅物業"的。

主席：說明是"住宅"。所以，工業樓宇是不可以包括在"自住"的。

下一位……第一輪，大家全說了，現在第二輪有3位同事，我們給予3分鐘，好嗎？3位同事是：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最好都是5分鐘，真是，主席。

主席：不好了，我們其實已經問了很多次……

李卓人議員：不是，很多事都是……

主席：……其實你第一……剛才那輪你都是罵回早次……你罵了兩次10分鐘，所以我現在決定3分鐘……

李卓人議員：……甚麼罵了兩次10分鐘？我說了5分鐘而已。

主席：你上次那兩輪都已經在說同樣的事情……

李卓人議員：我上次一輪也沒有說過。

主席：你沒有說過？OK。

李卓人議員：我當然沒有說過。

主席：你今次現在有3分鐘，好嗎？

李卓人議員：真是沒有理由，其實根本很多東西要問，不過我惟有逐個問吧。其實，我想問局長，你搞強積金的目的是甚麼？如果你搞強積金的目的是為了預備長者、工人年老時退休，今次強積金是否計算在資產內呢？我可以替你回答，你一定計算，因為強積金已經成為一筆錢，無論是入了戶口或放到床下底也好。有了強積金後，豈不是拿來對沖該長者生活津貼？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弄到你不大需要提供長者生活津貼。5年、10年後，每個人也可能開始有強積金的話，根本所有人……大部分人可能在65歲開始，甚至無需給予"生果金"，然後70歲開始就不用給予長者生活津貼。強積金的目的是否用來令政府可以省回"生果金"和長者生活津貼呢？這是否強積金真正的目的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強積金是陳局長那一方的主要範圍，但我很大膽說，強積金的目的希望那些在職的……當你在職時，透過供款制度——僱主、僱員的供款制度——能夠將來退休時有筆錢。你剛才問的問題，會不會因此而出現對沖作用，我相信長遠……可能……這個情況……部分會出現，但短暫，我則看不到，因為大家也知道，如果基層勞工……強積金根本已

實行11年、12年了，很短時間，那筆錢在退休時也不是很多，大家也知道了，正正是現在大家都有很多批評、很多怨氣，指該筆錢不是太多.....

李卓人議員：是的，局長就是這樣，我們香港一直也不搞退休保障予老人家，所以短暫根本就沒有問題，但長遠，你可以對沖了。是事實了，原來你搞強積金是為了長遠令你減少長者生活津貼的支出。但是，我想話說回來，長遠你是節省了，短期你說沒有節省到。我同意，所以不在長遠的問題，你經常說，我長遠"頂唔順"了，所以我們一定要搞資產審查，但倒過來的邏輯是，長遠你其實"頂得順"，因為你搞了強積金，就已減少很多了，然後短期你要對得起那些老人家，可不可以？過往我們沒有搞，所以你提供給他們，可不可呢？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不要把強積金與津貼即時混為一談，為甚麼？因為有些人士根本是沒有工作的，這些沒有工作的人士正正是我們扶貧的對象，很多婦女是沒有工作的，這個便發揮很大作用.....補漏作用。多謝主席。

主席：張超雄議員，3分鐘。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有很多問題，既然問到強積金問題，我也想跟進這部分。因為強積金，主席，我們每年現在投放進去的金額，去年達430億元，其實是不少的數目。強積金很明顯都是一項養老安排，政府當年提出時，亦說明這是一個對老人家退休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投放在"生果金"——不計算特惠，我們說的是現有的"生果金"制度、綜援老人家那部分的制度——去年也150多億元。150多億元是不少的金錢，現在再多加你們估計的60多億元特惠生果金，其實已超過200億元。現在有98萬長者，每人每月支付3,000元，1年是300多億元，我們每年單投放在強積金供款已430億元，但讓中間人"食"了行政費66億元……

主席：張議員，我想提醒你，給予的時間是3分鐘，如果你繼續發表言論兩分多鐘，而又希望他回答你，他是無法回答你的。

張超雄議員：但我一定要說出那些數字，主席。明年我們支付強積金的行政費是73億至74億元，再過1年，我們的行政費將會是80億元。5年內，我們支付的強積金行政費，每年將會達百億元。我想問，你們現時這份文件也提到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純粹是不理會的，說"優化現有制度"，根本沒有興趣把現時的特惠生果金，以及整體我們無論是"生果金"、綜援、強積金，我們是要有全盤計劃的。究竟在現屆政府內，你們有沒有一個願景、有沒有一個圖像、有沒有一個打算，究竟我們未來的退休保障制度是怎樣？是否繼續要香港人不斷貢獻下去，9折支薪，數年後，過百億元的行政費就浪費了？我們的退休保障制度將會怎樣做？

主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文件很清楚交代，最後兩段是很重要的，表示中策組會看那3條支柱的可持續性。今天宣布的扶貧委員會專責小組亦會看整體上未來的方向是否可以足夠呢？例如看強積金，加上我們的社會保障系統及個人積蓄3條支柱，是否可以發揮互補的作用呢？長遠來說，是否要有新思維呢？我們是持開放態度看這件事的，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將到5時40分，我們第一節完，休息10分鐘。我們在5時50分回來開第二節。